

1、融资租赁业务会计处理与纳税处理

融资租赁业务的本质也是融资，但是，营改增试点办法要求继续按租赁业处理，这形成一个税会差异。按租赁业处理后，与融资性售后回租相比，进项税金客户可以抵扣了，但税率是17%，比起售后回租不吃亏？如果觉得吃亏的话，说明你没有正确把握增值税税负概念。

目前看来，一家企业，如果想抵扣融资成本的进项税金，只有将融资按融资租赁处理。

例：

某有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按工厂要求，采购一套设备并转租给工厂，设备价款1,170万元，租期4年，年租金380万元一年一付，到期后设备以1元价格销售给工厂，业务符合融资租赁标准。为采购该设备，融资租赁公司对外借款支付利息106万元。

以上金额都为含税金额，价税分离后，金额整理如下表：

长期应收款总额

1,520万（1元回购款忽略）

设备原值

1,000万

租赁日公允价值

1,000万（假定）

总融资收益

$1,520 \text{万} \div (1 + 17\%) - 1,000 = 299 \text{万}$

首年租赁现值收入

340万（假定计算的现值）

融资租赁公司的利息

106万（利息进项不能抵扣）

累计销项税额

$1,520 \div 1.17 \times 17\% = 221$ 万

利息可抵扣税额

$106 \div 1.17 \times 17\% = 15$ 万

分析解答：

融资租赁公司会计与增值税处理：

采购设备支付1,170万元，收到设备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借融资租赁资产 1,000万

借应交税费 - 应交增值税（进项税金） 170万

贷银行存款 1,170万

租赁日，设备原值与公允价值相等

借长期其应收款 1,520万元

贷融资租赁资产 1,000万

贷未实现融资收益 299万

贷应交税费 - 待转销项税金 221万

如果不使用“待转销项税金”科目，此221万预计的增值税销项，也可以直接挂在“其它应收款”之上。待租金增值税销项确认时，再转至“应交税费 - 应交增值税（销项税金）”。

首期收款380万元，同时确认增值税销项，并向客户开具发票。注意，由于会计处理与增值税的口径不同（会计按现值），租赁收入与增值税销售额不一致是正确的。

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340万

贷租赁收入 340万

借银行存款 380万

贷 长期应收款 380万

增值税销项 = $380万 \div (1 + 17%) \times 17% = 55万$

借应交税费 - 待转销项税金 55万

贷应交税费 - 应交增值税（销项税金）55万

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内容：

增值税专用发票

租金

税率

增值税

合计

325万

17%

55

380万

优惠政策——融资租赁收入以扣除掉利息后的金额为应纳税额，所以：

营改增抵减的销项税额 = $106 \text{万} \div (1 + 17\%) \times 17\% = 15 \text{万}$

借应交税费 - 应交增值税（销项税额抵减） 15万

贷租赁收入 15万

2、融资性售后回租会计处理分录

融资性售后回租，在之前的营改增试点中，是按“租赁业”纳税，本次试点后，还其融资的业务实质，按贷款业纳税，后果就是，客户不能抵扣进项。

例：

客户将生产线作价1000万元出售给融资租赁公司，同时按10年租回，每年租金140万元，租期结束后，生产线所有权归于客户。

这就是典型的融资性售后回租，形式是“销售租赁”，但实质是借款1,000万元，等额本息每年偿还140万元，累计产生利息400万元。会计注意，按实质做账。

分析解答：

既然是贷款业务，所以，出租方仅对400万元利息纳增值税，贷款本金不存在被征

税的可能。按增值税纳税时间的规定，于每次收款时产生纳税义务：

合计增值税销项 = $400\text{万} \div (1.6\%) \times 6\% = 22.6\text{万元}$ 。

进行会计处理时，对于经营双方而言，都应该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，直接处理为贷款业务。双方比较简单的会计分录如下表：

融入资金方/承租方

融出资金方/出租方

销售设备1,000万，客户获得1,000万资金

借 银行存款 1,000万

贷 长期应付款 1,000万

借 长期应收款 1,000万

贷 银行存款 1,000万

支付首期租金140万，假定其中利息50万，本金90万。注意企业所得税上，只认年均利息40万，企业所得税上税会有差异

借 长期应付款 90万

贷 银行存款 90万

借 财务费用 50万

贷 银行存款 50万

借 银行存款 90万

贷 长期应付款 90万

借 银行存款 50万

贷 应交税费 - 应交增（销） 2.26万

贷 投资收益 47.74万

以上就是双方正常情况下的会计处理，直至租期结束。

对承租方而言，设备本身的所有权事实上没有变化，设备折旧也持续提取，会计处理必须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。

如果该融资租赁公司有资质，即“经人民银行、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”，就可以享受差额纳税，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金时，可以再扣除本项目产生的借款与发债利息。

例如：

本项目对应的可扣除的利息为20万元，则可扣减这20万元利息后再计税。由于试点的相关政策并没有限制为分期扣减，所以可以一次性扣减。当然，企业也可以选择分次扣减。

首期抵扣增值税销项 = $20万 \div (1 + 6\%) \times 6\% = 1.13$ 万元。

融资租赁公司本期少确认销项1.13万。

此时，融资租赁公司做销项扣减的分录：

借 应交税费 - 应交增值税（销项税额抵减） 1.13万

贷 投资收益 1.13万

对于客户来说，一旦价格谈成，对方是否享受差额纳税，与他们没有任何影响，不再有处理。

3、直租业务的IRR计算和财税处理

例：

某司将灯架1套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给广州XX设备有限公司，租赁期为3年（2015年8月28日至2018年8月27日），广州XX设备有限公司每月支付租金7000.00元，租赁期满后灯架所有权属于承租方，灯架的公允价值为200000.00元，租赁初始直接费用（业务中介费）1000.00元由我公司现金支付。请问这个融资租赁业务是由谁向谁开具发票？？发票金额多大？？首次交付资产和后面收租金的时候，分录分别应该怎么做？

分析：

这个问题属于典型的融资租赁直租业务，属于有形动产租赁服务。贵公司是出租方，对方是承租方。发票应该是出租方开具给承租方，即应该是该公司给对方开票。开票金额就是合同约定的租金金额，即每月开具一次，金额7000元。

由于案例未能说明租金及资产公允价值是否含税，先假设都是未含税金额；并假定贵公司是一般纳税人。

会计分录：

1、首次交付资产（租赁开始日）

最低租赁收款额（不含税）=7000*12*3=252000.00元

最低租赁收款额（含税）=7000*12*3*1.17=252000.00元*1.17=294840元

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（不含税）=资产的公允价值=200000.00元

则：未实现融资收益=252000-200000-1000=51000元

借：长期应收款——应收融资租赁款 294840

贷：融资租赁资产 200000

库存现金 1000

未实现融资收益 51000

应交税费——应交增值税（待转销项税额） 42840

以后每月收取租金时

首先需要计算融资租赁的内含实际利率（IRR），然后计算每期收款对应的融资收益。该计算过程如果使用教科书的办法会很复杂，如果使用excel表格及其函数则相对简单。计算过程如下图（表格中部有隐藏）：